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豆神教育”）于2023年3月8日收到由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74民初207号，获悉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或“原告”）就与公司（被告）及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达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北京金融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公司需要承担相关偿付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收到由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京74民初207号和《民事裁定书》（2022）京74民初207号，获悉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被告）及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2月27日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2年3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被申请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详细介绍了相关内容。

现北京金融法院已就该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京74民初207号。

二、本次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七十七条、

第五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价款143,010,000元,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回购款项后,应当于十日内以合同约定的委托方式向第三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出指令,要求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配合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办理合伙企业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驳回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43,419.17元,由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金融法院裁定公司承担相关偿付义务,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计划于近期提起上诉,因此该诉讼案件尚未结案,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与华瑞银行保持密切沟通,同时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最大限度减少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74民初207号。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